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域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獲得 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2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轉發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國務院國資委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有關事項的批覆》(國資產權[2025]510號)，國務院國資委已原則同意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總體方案。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